

# 华能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泗洪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 4 号渔光互补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一、项目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宿迁市泗洪县天岗湖乡姚宋村姚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取得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苏环辐审〔2020〕14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一致。

## 二、项目验收情况

华能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瑞森（验）字（2020）第 035 号）。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泗洪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 4 号渔光互补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并召开了验收会。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华能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章）

2021 年 1 月 14 日

